

# 第一篇

## 建设管理与法规



# 第一章 建设法规概论

## 第一节 建设法规概述

### 一、建设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建设法规的概念

建设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其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或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统称。

建设法规 主要是以特定的活动或行业规范内容而构成 表现为建设法律、建设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以及地方性建设法规、规章。建设法律或法规是内容集中的或专门的规范性文件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即是以特定的活动为规范内容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是以特定的行业为规范内容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则是以特定的职业为规范内容的行政法规。

#### （二）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

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 即建设关系 也就是发生在各种建设活动中的社会关系。具体如下：

##### 1. 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

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包括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一方面是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另一方面是检查、监督、控制与调节。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中不但明确各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相互间及内部各方面的责权利关系，而且还要科学地建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同各类建设活动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之间规范的管理关系。

##### 2. 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

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是一种平等自愿、互利互助的横向协作关系，一般应以经济合同的形式确定。

### 3.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是指因从事建设活动而产生的国家、单位法人、公民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在建设活动中发生的有关自然人的损害、侵权、赔偿关系 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的人身和经济权利保护关系 房地产交易中买卖、租赁、产权关系 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导致的拆迁安置关系等等。这三种调整对象又不尽相同：它们各自的形成条件不同；处理关系的原则或调整手段不同；适用的范围不同；适用范围的法律后果也不完全相同。它们又是三种并行不悖的社会关系 既不能混同 也不能相互取代。

## 二、我国建设法规立法概况

### （一 起步阶段 1949—1952）

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筑立法基本上是个空白。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开始着手进行建筑立法工作。1950年2月 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规定了必须先设计后施工的工作程序。这是中国政府最早颁布的有关建筑业生产经营的法规性文件。1951年3月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了《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后来经过试行、补充 修订为《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 （二 着手完善阶段（1953—1957）

此阶段是我国“一五”计划时期。国家开始实施以 156 项重点工程为骨干的大规模的建设活动。1952年 建设工程部成立，1953年3月，颁发了《包工试行办法 草案》。1956年4月 国家建委颁布了《1956年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

### （三 第一次曲折阶段 1958—1960）

1958年后 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 当时 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作业方面的 81 种规章制度 废除了 38 种。

### （四 进一步 恢复修订与完善阶段 1961—1965）

从1961年开始 我国实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此期间 国务院和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部还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建设程序、设计、施工、现场管理、机械设备管理、建筑标准定额、财务资金及技术责任等方面的制度。

### （五 第二次曲折阶段 1966—1977）

1966 年以后 建设立法因‘文革’遭到第二次破坏。1972 年初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重新肯定了以前的一些有关规定。

### （六 恢复、完善阶段 1977—1983）

1977 ~ 1978 年 为全面恢复建设秩序阶段 国家建委等部门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建设程序、安全施工、工程质量等规定。1979 年 国家建设总局成立后 又制定了许多关于勘察设计、施工、建筑科研、劳动工资、对外承包等方面的法规文件。1982 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成立后，颁发了一些关于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劳动管理的文件。1983 年 建设部制定了建筑业改革大纲。

### （七 体系化、规范化发展阶段）

1984 年，建设部提出了建设领域系统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发展建筑业纲要》其后，《城市规划法》、《建设法》相继出台 建设法规走上规范之路。

## 第二节 建设法规立法的基本原则

建设法规立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建设立法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或要求。

### 一、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原则

(1) 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在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不仅是宪法的基本原则 也是建设法规立法的基本原则。

(2)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反映在建设法规立法中，就是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体系。这些主体应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勘察规划建筑设计主体、建设监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标准化部门、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单位、环境保护部门、建筑材料供应部门等 活跃的建设市场主体要求国家、集体和个人一起参与，一旦

条件成熟 政策与法规亦可考虑公民主体的法律地位 如个人合伙的建筑设计事务所等。

(3)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要求建设法规的立法确定建设市场体系具有统一性和开放性。

(4)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要求建设法规的立法确定以间接手段为宏观调控体系。

(5)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要求建设法规立法本身具有完备性。

## 二、法制统一原则

所有法律有着内在统一联系 并在此基础上构成一国法律体系 建设法规体系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责权利相一致原则

责权利相一致是对建设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或责任在建设立法上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具体表现为:

(1) 建设法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是统一的, 任何一个主体在享有建设法规规定的权利的同时, 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管理权既是其权利, 也是其责任或义务 权利和义务彼此结合。

# 第三节 建设法规的地位、作用与实施

## 一、建设法规的地位

法律地位 即指法律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状态 具体指法律属于哪一个部门法且居于何等层次。建设法规是运用综合的手段对行政的、经济的、民事的社会关系加以规范调整的法规。但就其主要的法律规范性质来说, 多数属于行政法或经济法范围。

## 二、建设法规的作用

### (一) 规范指导建设行为

人们所进行的各种具体行为必须遵循一定的准则进行

### (二) 保护合法建设行为

建设法规的作用不仅在于对建设主体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指导, 还

应对一切符合本法规的建设行为给予确认和保护。

### （三）处罚违法建设行为

建设法规要实现对建设行为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必须对违法建设行为给予应有的处罚。

## 三、建设法规的实施

建设法规的实施 指国家机关及公务员、社会团体、公民实现建设法律规范的活动 包括建设法规的执法、司法和守法三个方面。

### （一）建设行政执法

建设行政执法 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被授权或被委托的单位 依法对各项建设活动和建设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具体包括：

（1）建设行政决定，指执法者依法对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做出单方面的处理 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命令和行政奖励。

（2）建设行政检查 指建设行政执法者依法对相对人是否守法的事实 进行单方面的强制性了解 主要包括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两种。

（3）建设行政处罚，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权力机关对相对人实行惩戒和制裁的行为，主要包括财产处罚、行为处罚和申诫处罚三种。

（4）建设行政强制执行，指在相对人不履行行政机关所规定的义务时 特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手段 迫使其履行义务。

### （二）建设行政司法

建设行政司法，指建设行政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行政调节、行政复议和行政仲裁 以解决相应争议的行政行为。

（1）行政调节 指在行政机关的主持下 以法律为依据 以自愿为原则 通过说服教育等方法 促使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互谅达成协议。

（2）行政复议，指在相对人不服行政执法决定时，依法向指定的部门提出重新处理的申请。

（3）行政仲裁，指国家行政机关以第三者身份对特定的民事、经济的劳动争议居中调节做出判断和裁决。

### （三）专门机关司法

专门机关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主要指人民法院依照诉讼程序

对建设活动中的争议与违反建设行为做出的审理判决活动。

#### （四 建设法规的遵守

从事建设活动的所有单位与个人必须按照建设法律、法规等规范的要求 实施建设行为 不得违法。

## 第四节 建设法规体系

### 一、建设法规体系概念

#### （一 法规体系概念

法规体系，通常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国家的各种现行法律规范 都是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上 反映同一阶级意志 受共同的原则指导 有具体内在的协调一致性 从而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制度与制度之间 部门与部门之间 既存在差异 又相互联系 相互制约 于是形成一个内在一致的统一整体。

#### （二 建设法规体系概念

建设法规体系 是指把已经制定和需要制定的建设法律、建设行政法规和建设部门规章衔接起来 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完整统一的体系。就广义的建设法规体系而言，还应包括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建设法规体系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 建设法规体系又相对自成体系，具有相对独立性。

### 二、建设法规体系的构成

#### （一 建设法规体系构成的基本含义

建设法规体系的构成，即建设法规体系采取的框架或结构。从理论上说，建设法规体系可采取宝塔型的结构方式或梯形结构方式。所谓宝塔型结构 即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以其作为建设事业的基本法 综合覆盖建设部门主管的全部业务 依次再用专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做补充 所谓梯形结构 即不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而以若干并列的专项法律共同组成体系框架的顶层 依次再配置相应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形成若干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小体系。

根据建设部《建设法律体系规划方案》的规定和要求 我国建设法规体系确定为梯形结构方式。

## （二 建设法规体系构成的内容

确立了建设法规体系的结构 即需要实际的内容来充实 建设法规按其立法权限可分为五个层次：

(1) 法律，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发布的属于建设部主管业务范围的各项法律，它是建设法律体系的核心。

(2) 建设行政法规 指国务院依法制定并颁布的属于建设部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法规。

(3) 建设部门规章，指建设部根据国务院制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制定并颁布的各种规章，或由建设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的规章。

(4) 地方性建设法规 指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指定并颁发的建设方面的法规。

(5) 地方建设规章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并颁布的建设方面的规章。

此外，与建设活动关系密切的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起着调整一部分建设活动的作用。

## （三 我国的建设法规体系

我国建设法规体系，是以建设法律为龙头，建设行政法规为主干，建设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为枝干而构成的。这里仅就建设部 1991 年印发的《建设法律体系规划方案》中设置的八项法律予以分述：

(1) 城市规划法：调整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及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已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自 1990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调整城市房地产业和各项房地产经营活动及其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已于 1994 年 7 月 5 日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3) 建筑法 为了加强对建筑业活动的管理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保

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 保证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部于 1994 年 12 月上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该法于 1997 年 11 月出台。

(4) 市政公用事业法 调整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建设管理活动及其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工程设计法 调整工程设计的资质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以及制定设计文件全过程活动及其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 住宅法 调整城乡住宅的所有权、建设、资金与融通、优惠、买卖与租赁、管理与维修等活动及其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7) 风景名胜区法 调整人们在保护、利用、开发和管理风景名胜资源各项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 村镇建设法 调整村庄、集镇在规划综合开发、设计、施工、公用基础设施、住宅和环境管理等项活动及其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建设法律体系规划方案》是经建设部 1989 年、1990 年论证，1991 年印发的。

## 第五节 《建筑法》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 共包括八章八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 阐明《建筑法》制定的目的、建筑活动原则及执法主体。

第二章 建筑许可 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从业资格及从管理范围到申请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对建筑市场内各类发包与承包原则、执行过程等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对建筑工程实行强制监理及监理工作的原则、责任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方针、原则、安全培训、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对建筑工程质量认证制度、工程质量责任、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对前面涉及的各项工作的违背情况，处罚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是建筑法在‘违例’处罚方面的核心章节。

第八章 附件 对本法适用范围、执行日期等进行了规定。

《建筑法》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 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 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 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建筑许可

###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 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 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延期以两次为限 每次不超过三个月 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 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 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 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 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 经资质审查合格 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 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

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 第二节 发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标准和办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

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买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第三节 承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

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单位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 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 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 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 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 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

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的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 经认证合格的 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 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 设计